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